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文件、董事候选人简历、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相关文件，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提名焦云先生、李清涛先生、秦怀先生、王维舟先生、常万昌先生、焦强先生、张连成先生、于成先生、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连成先生、于成先生、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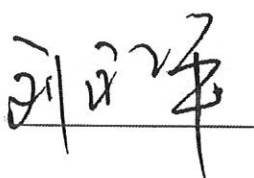
3、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4、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慕福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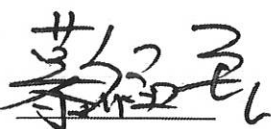
闫玉昌：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_____

慕福君：

闫玉昌：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_____

慕福君：_____

闫玉昌：闫玉昌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